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特音樂多媒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郝益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:				110年度除字第658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金聲實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	109年11月30日	53,500元	MA0000000